

十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1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總收入**：101 年度為 925 億 3,756 萬 9 千元，較上年度 696 億 6,485 萬 4 千元，增加 228 億 7,271 萬 5 千元 (32.83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215 億 175 萬 3 千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入為 590 億 4,640 萬 2 千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9 億 2,053 萬 3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334 億 9,116 萬 7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總支出**：101 年度為 569 億 8,211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 775 億 8,701 萬 8 千元，減少 206 億 490 萬 5 千元 (-26.56%)，主要係因財務支出減少 281 億 5,079 萬 3 千元所致。其中退撫支出為 501 億 4,761 萬 9 千元；財務支出 68 億 3,449 萬 4 千元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986 億 4,465 萬 7 千元，累計總支出 5,813 億 2,595 萬 1 千元，累計賸餘 5,173 億 1,870 萬 6 千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 5 億 94 萬 7 千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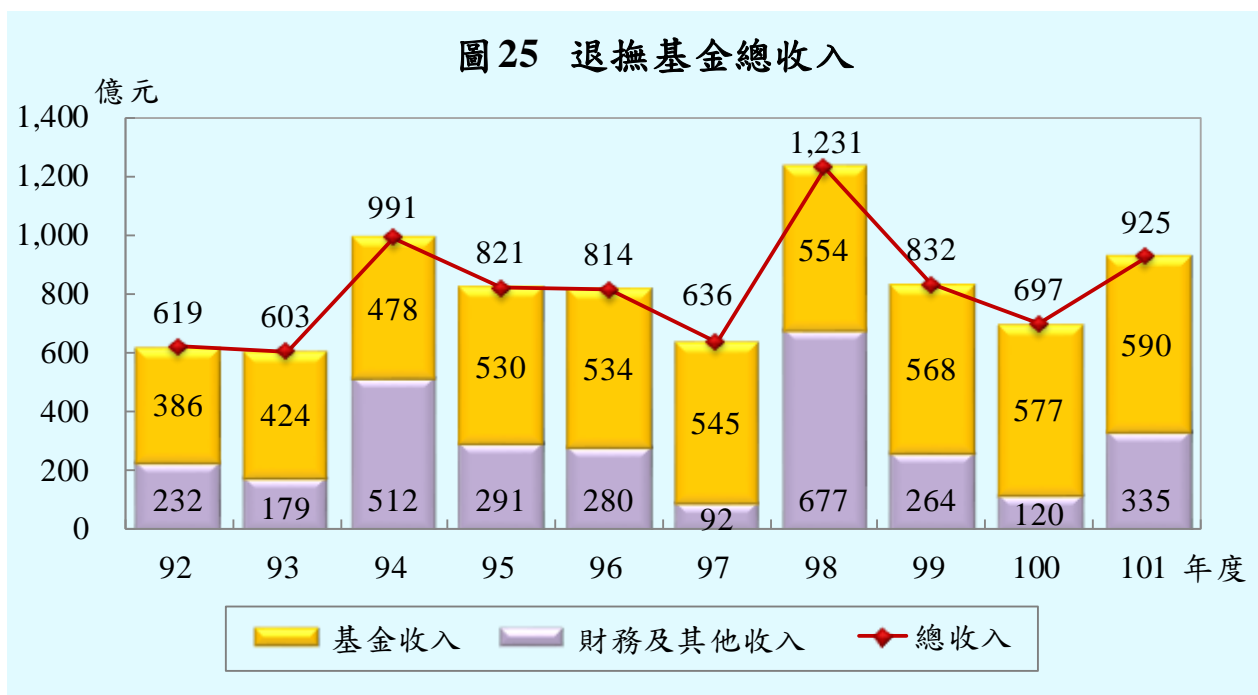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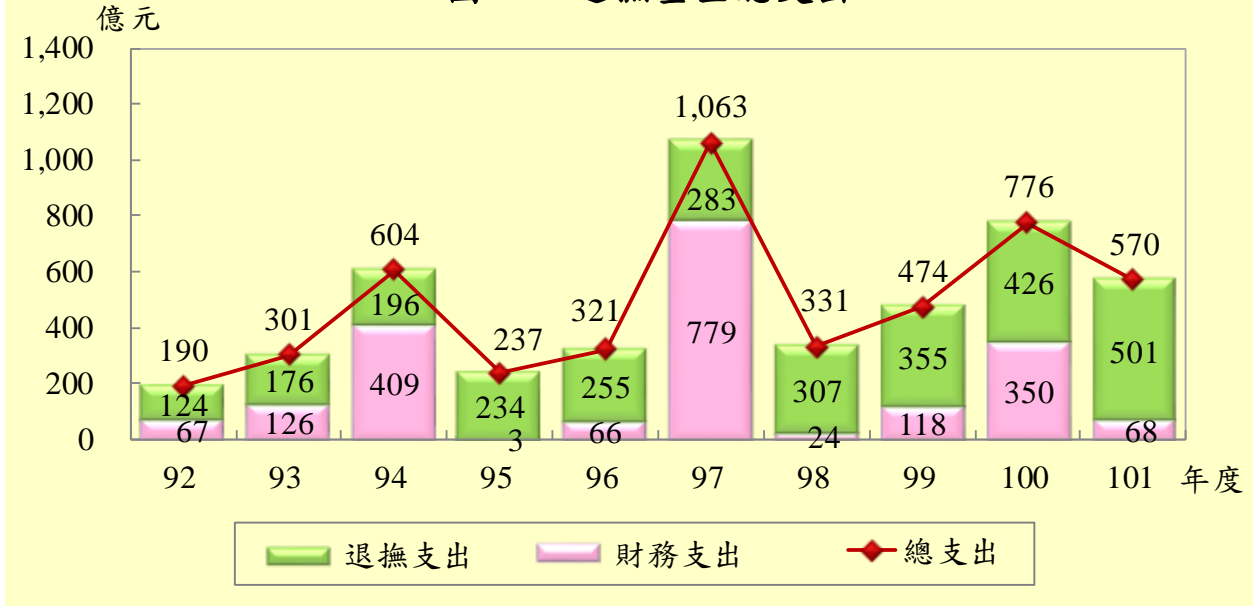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6 退撫基金總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基金收入近 10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，至 101 年度達 590 億 4,640 萬 2 千元，其中 93 年度至 95 年度出現較高增加幅度（增加率皆高於 9%）之原因，係各該年度調高基金提撥費率及 94 年度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1 年度則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；而退撫支出亦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2 年度 123 億 7,855 萬 1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度 501 億 4,761 萬 9 千元。

圖27 退撫基金收支比較

